

外人投資案經註銷後董事長之資格須有個人持有股份之限制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61.09.08. 商字第2496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61年9月8日

該公司外國投資人原核准投資案既經註銷，則已無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適用，其董事長及監察人乃應受公司法第二〇八條及第二一六條規定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國內有住所之限制，而現任董事長林○○及監察人鍾○○、王○○均係以美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之身份當選，個人並未持有股份，仍應依照上開條文規定改正之。